

《有情微書寫·尋訪文學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徵選攝影／語錄／圖文創作競賽辦法

一、主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

二、徵選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6 日止

三、目的：鼓勵本校學生進行自主學習、探索個人志趣及專業成長，營造親善學習情境，提昇表達力、創意力、共感力及專業力。

四、宗旨

本競賽以「有情微書寫·尋訪文學院」為主題，鼓勵學生以攝影、短語錄或圖文並現之創作，紀錄個人於文學院課室內外之學思體悟或吉光片羽。風格不限，可以用鏡頭捕捉建築風景，用輕鬆幽默的短語錄文紀錄個人心情，或用畫筆或數位繪圖描繪學院一隅。透過競賽，期能激發學生創意，並提供同好交流與展現才華的平台。

五、參賽資格

本校日間學制在學學生。

六、競賽內容與格式

(一) 每人參與組數以兩組為上限，每一組別限投一份作品。

(二) 作品風格不限，但須以「有情微書寫·尋訪文學院」為主題。

(三) 請至文學院辦公室領取統一卡紙進行創作。

(四) 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原創，不得涉及抄襲、侵犯版權或以 AI 生成產生。

(五) 主題、身分或格式不符規定者，不予送審，獲獎者若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公告撤銷獎項。

▲攝影組

彩色或黑白不限，可使用任何攝影設備，包括相機、手機、平板電腦等。請輸出攝影作品並黏貼至卡紙上。作品可調整畫面亮度、對比、色彩飽和度、清晰度等，但請勿翻拍、重製或合成。需附 50 字內創作描述說明拍攝內容。

▲語錄組

語錄風格不限，文字應具有清晰、流暢和生動的表達能力。字數為 50 到 150 字之間，可用中文、英文、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於卡紙上書寫。

▲圖文組

可使用任何繪圖或平面設計工具，包括手繪、電繪（數位繪圖）等。手繪作品請直接在卡紙上繪圖，電繪作品請輸出後再黏貼至卡紙上。需附 50 字內創作描述說明圖像內容。

七、提交作品方式

請將作品完稿、報名表、著作權讓渡聲明書同時繳交至文學大樓三樓院長辦公室。

八、評審標準

作品應與主題相符，具有獨特視角和創意元素，評選採專家評審與網路票選兩種方式同時進行。競賽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網路人氣票選將以 GOOGLE 表單進行，需登入學校所提供的 Gsuite (@mail.nknu.edu.tw) 帳號，每帳號限投一次。投票期間為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4 日截止，表單網址將另行公告於本校與本院首頁。

各組評選標準如下：

▲攝影組：構圖技巧 40%、攝影技巧 40%、創作理念 15%、作品人氣 5%。

▲語錄組：主題呈現 40%、文辭表達 30%、取材立意 25%、作品人氣 5%。

▲圖文組：構圖技巧 40%、繪畫技巧 40%、創作理念 15%、作品人氣 5%。

九、獎勵與獎項

分別取入選佳作若干名。

攝影組每名獎金新台幣 800 元。

語錄組每名獎金新台幣 1,200 元。

圖文組每名獎金新台幣 1,600 元。

如作品品質未達水準，則獎次從缺。所有獲獎作品將被公開展覽於文學院內。獎金將以匯款形式匯入帳戶，請同學提供相關資訊以利獎金造冊。

十、競賽時間表：

開放投稿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6 日

評審與網路人氣投票期間：112 年 11 月 13 日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

結果公布：112 年 11 月 29 日

十一、注意事項：

1. 參賽得獎作品，得獎人須簽署作品著作權讓渡聲明，其作品得由主辦單位依教育及學術用途，於適當場合適度運用，不另予通知。凡參加活動之參賽者，均視為同意且願意遵守本競賽公告之相關規定。如發生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後決定之權利。
2. 得獎作品如有抄襲或侵害版權情形，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獎金，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承擔。
3. 主辦方保留對競賽規則進行解釋和調整的權利並得於網頁上即時公告任何更改內容，不一一通知。
4.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承辦人信箱 (B0180@mail.nknu.edu.tw)。